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6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梅市府〔2023〕15 号)3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89 号)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梅市农农〔2023〕52 号)7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梅市文广旅通〔2023〕36 号)8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建字〔2023〕92 号.....1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蕉岭县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的通知

（蕉府办〔2023〕6号）15

关于印发《丰顺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丰府办〔2023〕8号）18

【 政策解读 】

《梅州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办法》解读.....37

《蕉岭县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解读.....38

《丰顺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39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梅市府〔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王 晖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挂钩联系兴宁市。

陈金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梅江区委全面工作。

负责发改（粮食、物资储备、能源、电力、石油、重点项目、铁路和机场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苏区振兴发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财政、税务、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统计、对口帮扶协作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梅州经济开发区（嘉应新区）管委会。

联系市人大；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梅州供电局、国家统计局梅州调查队，中国石油梅州分公司、中国石化梅州分公司。

赵 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机关事务管理方面工作。

协调文化旅游特色区、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协管市发展改革局（重点项目、铁路和机场建设、苏区振兴发展）。

联系团市委、市社科联、市文联、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

梅州日报社、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挂钩联系梅县区。

詹 星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公安、司法、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梅州军分区、驻梅部队，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武警梅州支队、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四队、梅州监狱、梅州海关缉私分局。

挂钩联系兴宁市。

陈伶俐 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地方志、金融、保险、证券、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妇儿工委，市属学校，市属医院，市属国有企业，市地方志办。

联系嘉应学院；市妇联、红十字会、市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挂钩联系平远县。

蒋 鲲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烟草（含金叶）、盐业、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方面工作。

协调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梅州综保区管委会、驻京联络处、驻穗办（含深圳）。

联系市政协；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侨联、市科协，梅州海关，市盐业公司、市烟草专卖局、梅州卷烟厂、中国电

信梅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梅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梅州市分公司。

挂钩联系蕉岭县。

谢钦文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社、市农林科学院、市高陂水利枢纽建管处。

联系市残联、市气象局、梅州水文分局。

挂钩联系大埔县。

陈 亮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机关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机关、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邮政、信访、发展研究、政务公开、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信访局、市林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联系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152勘探队、梅州海事局、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梅州机场公司、梅州火车站、梅州高铁站、梅州粤运公司，市房地产行业协会。

挂钩联系五华县。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制定梅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	编制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3	编制梅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市林业局	2023 年 12 月
4	修订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2 月

MBGS—2023—013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宣布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梅市农农〔2023〕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2〕155 号）工作要求,我局对现有留存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并报梅州市司法局审查后,我局将对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被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梅州市茶树种植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梅州市微调果树保险赔付标准方案（试行）》的通知	梅市农农字〔2019〕130 号

MBGS—2023—014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梅市文广旅通〔2023〕36号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法制统一，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2〕155号）要求，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以本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决定，对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被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 1.废止的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 2.宣布失效的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

废止的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梅州市鼓励扶持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梅市旅字〔2015〕16 号
2	关于促进梅州市民宿（乡村客栈）产业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梅市旅字〔2016〕14 号
3	梅州市民宿（乡村客栈）管理办法（试行）	梅市旅字〔2016〕15 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梅州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旅字〔2014〕5 号
2	关于印发《梅州市鼓励引客入梅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旅字〔2016〕12 号
3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旅字〔2016〕24 号
4	关于印发《梅州市扶持民间工艺美术创业创新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文广新局字〔2016〕32 号
5	关于印发《梅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文广新局字〔2016〕301 号
6	关于印发《梅州市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旅字〔2017〕14 号

MBGS—2023—015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梅州市 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建字〔2023〕92号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局，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各商业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梅州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0日

梅州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切实维护预售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项目，其商品房预售款的监

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款，是指预购人依照合同的约定，预先支付给预售人，在商品房完成所有权首次登记前用作该商品房建设费用的款项。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本办法所称预购人，是指购买预售的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市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各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款管理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房屋交易服务中心负责梅江区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款管理和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

金融监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对商业银行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商品房预售款管理工作。

第五条 监管银行按照商品房预售款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依法依规配合做好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

前款所称监管银行，是指与房地产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签署监管协议，并设立监管账户的商业银行。

第二章 监管银行及账户的设立

第六条 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分支机构通过公共招标方式，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款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预售许可项目时应当选择合格的监管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与监管银行、房地产主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由市房地产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开设监管账户。

第九条 预售人申请变更监管账户的，应当符合变更条件，并与监管银行、房地产主管部门签订新的监管协议。

第三章 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管理

第十条 预售人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网签合同后，首付款不得低于商业银行办理商品房按揭贷款规定的首付比例，预售人应当督促预购人按时将首付款和剩余购房款直接存入预售许可证对应的监管账户，不得由预售人代收后代付到监管账户中。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办理预售商品房贷款时，应当将贷款款项直接发放至预售许可证对应的监管账户。

第十二条 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后应将监管账户纳入系统管理，监管账户出入账后，监管银行应当在一日内将每笔银行流水推送至梅州市房屋交易监管平台。预售人应当及时登录梅州市房屋交易监管平台完善监管银行推送的监管账户流水信息。

第十三条 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设定项目建设资金监管额度〔监管额度=项目建筑面积×综合成本（元/平方米）×120%〕，其中综合成本由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适时调整发布。

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应按照工程建设进度申请拨付，具体拨付节点和额度在监管协议中确定。经房地产主管部门认定为信誉良好、诚信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工程建设情况，在留足入账总额比例的前提下，原则上可每个月申请拨付一次预售款。

第十四条 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只能用于项目建设必须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等相关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不得抽调。

第十五条 监管账户内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时，应当提交上一次申请用款的划款凭证和近期的监管账户银行对账单，以及本次支付事项的合同（已提供可不必再次提供）、合同累计付款情况，监理单位应在申请审批表中对项目工程进度予以确认，监管账户资金应直接支付给项目施工方、材料供应商、劳务承包商等，资金支付不得超过开发商与支付对象签订的合同金额。

第十七条 房地产主管部门按照监管协议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用款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房地产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使用的实际情况，可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随机抽查部分项目开展实地查勘，在项目主体工程和装饰工程完工等重要节点确认施工进度。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及时拨付经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准同意的商品房预售款。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请求释放预售款监管账户相应额度资金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可以予以准许。

第二十条 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监管协议申请解除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经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可解除预售款监管。

第二十一条 监管账户发生被冻结、被强制扣划款项等异常情况时，监管银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和预售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可暂停审批其商品房预售款的使用申请：

（一）未按规定收存和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

- (二) 瞒报及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应进入监管账户的商品房预售款与实际进账存在较大差异的；
- (四) 虚假宣传或虚假承诺的；
- (五) 房地产主管部门认定应当暂停审批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其他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分支机构对监管银行进行定期考核。违反监管协议或无法承担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的监管银行，可以暂停或取消其监管银行资格。

第二十五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分支机构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暂停直至取消其监管银行资格：

- (一) 未经房地产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拨付商品房预售款的；
- (二) 未按规定擅自延期、分期或者停止拨付预售款的；
- (三) 未按规定将按揭款存入监管账户的；
- (四) 不遵守监管协议的；
- (五) 不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和省对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JFGS—2023—004

关于印发蕉岭县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的通知

蕉府办〔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蕉各单位，蕉华园区综合部：

《蕉岭县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业经2023年7月2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蕉岭县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市、县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县委全会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号）以及省、市深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我县建筑业健康有序、稳中求进发展，巩固提升建筑业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若干激励措施：

一、支持建筑业企业立足我县发展

（一）对从县外迁入我县注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迁入补助：总承包特级企业迁入后下一自然年度在我县经济社会贡献达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0万元；总承包一级企业迁入后下一自然年度在我县经济社会贡献达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50万元；总承包二级企业迁入后下一自然年度在我县经济社会贡献达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县外建筑业企业在我县注册成立总承包一级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并在下一自然年度在我县经济社会贡献达200万元以上的，给予子公司一次性补助50万元。

（二）对具有甲级和乙级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县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迁入补助。

二、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对新晋升为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且下一自然年度在我县经济社会贡献达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50万元；对新晋升为一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且下一自然年度在我县经济社会贡献达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新晋升为二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且下一自然年度在我县经济社会贡献达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75万元；勘察、设计、监理企业新晋升为甲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促进我县建筑业稳增长

对上一自然年度总产值增长5000万元以上的已纳统建筑业企业，总产值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3万元，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一）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本地项目建设。在我县范围内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鼓励邀请本地建筑业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鼓励选择本地建筑业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

（二）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外地市场。本县建筑业企业承接县外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鼓励银行凭工程应收款凭证、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资料，为建筑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企业注册地政府对本县建筑业企业到县外承接项目对本县经济贡献的 32% 的数额予以奖励。

五、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一）实施创新创优奖励。注册地在我县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一次性给予 350 万元奖励。注册地在我县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省、市级优质工程奖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独立完成并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注册地在我县的建筑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二）为本地建筑业企业考核提供服务。每年为按照市相关文件要求评选出的年度“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筑业优秀企业”等列入重点培育企业名录的建筑业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提供优质服务；被评为“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筑业优秀企业”的建筑业企业，受到市政府通报表彰的，由县政府再次通报表彰。

六、奖励申报与管理

（一）申请奖励的企业应在当年内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没有违反建筑法、税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定拖欠农民工工资、没有严重失信等情况发生。

（二）申请政策奖励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在我县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并按国家《建筑业统计制度》的要求如实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将依法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措施第五项对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奖励资金按最高项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由企业自行选择申请。

（四）在扶持奖励资金办理方面，于次年3月底前，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企业收集资料进行申报，会同财政、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核定后报县政府审定，审定后由县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

（五）对同一资金奖励事项既符合本措施，又符合我县其他奖励促进政策的（包括上级政策要求县级配套促进政策），只能选择其一申请。

（六）本措施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以上”“以下”“不低于”“不超过”的数额，均包含本数。

（七）本措施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八）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与本措施的奖补标准不一致的，就高不就低；如此前发布的扶持政策与本措施有冲突的，以本措施为准，在此期间若有新政策出台则按新政策执行。

FFGS—2023—003

关于印发《丰顺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丰府办〔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直副科以上和省、市属驻丰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丰顺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丰顺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府〔2021〕76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梅市府〔2022〕27号）文件要求，为全面提升我县公民意识，进一步明确我县“十四五”期间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期间，各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扎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较好的成效，完成了“十三五”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目前我县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国内、省内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对科普的需求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面向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工作仍然薄弱；科学精神弘扬不够，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科普供需存在一定错位、有效供给不足；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水平、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均衡，科普智慧化传播水平不够高；科普投入不足，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未形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面向世界科技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产业化推动、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

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抓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激发各类学校、企业、社会团体、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大力推动科普产业化市场化。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探索科普供给新方法、新路径，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优化供需匹配度，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推进本县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融合发展和交流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区域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有所提升，努力向全省10%的目标奋进。全县各镇（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提质增效，“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制度安排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青少年科学教育品牌活动的质量水平。大力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避险自救、身心健康等知识，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配齐中小学科学学科教师及相关学科实验员，开齐开足中小学科学课程。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开展未来学校办学实践，探索学习空间、学习方式、课程设计、学校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提升学生的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职业能力。

——推进中小学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

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开展英才计划工作，向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做好推荐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引导学校充分利用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各类学校、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动员和组织医疗卫生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学探究、工程设计制作、创意创新创造等科学教育活动。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改善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发挥科技专家服务团等作用，建立健全农村科普服务“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

——开展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地、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等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平台建设。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等级认定，加大高素质农民、农村电商技能人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培养大批适应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人才。

——加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鼓励教育、农业、人社等相关部门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申报市级、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加强农村科普体系建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农村科普基地，推广先进农业科技。完善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农村中学、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建设，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活动，建设一批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农技驿站、农村夜校、科普惠农服务站、农家书屋等服务平台建设。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最美科技工作者、巾帼建功、智慧蓝领、南粤工匠等活动，加大先进典型评选宣传表彰力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

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依托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各级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为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技术技能提升提供渠道。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内容、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老干部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聚焦老年人就医、消费、金融、文体活动等高频场景，采取适合老年人的图文、视频、音频等方式，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

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吸纳更多优秀老专家加入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能力和水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机制，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和重要内容。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在考核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任职考察等工作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

四、重点工程

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

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开放有活力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一）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强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从建设平台、汇聚内容、组建运营、保障机制等方面系统规划推进，建设县级数字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特色品牌。发展科普丰顺信息员队伍，推进丰顺科普传播品牌建设，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乡村振兴地区、边远山区等乡镇倾斜和下沉。

——大力繁荣科普创作。建立健全科普创作激励机制，支持各类学校、企事业单位、科技类社会团体、科创机构等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加强对优秀科普团队的支持。探索和推动将优秀科普作品、科普成果纳入科学技术奖励或者优秀成果评选范围。持续开展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艺术结合，生产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作品。做好优质科普作品的推介与共享服务。

——促进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强化科学技术引领，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推进科学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构建以全媒体为主渠道的科学传播体系。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建立科学传播融媒体联盟，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二）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和支持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通过公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科普视频、图书、实物模型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整合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开展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发布科技项目指南时，应对具有科普价值的科研项目提出科研成果科普化的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本建设的各类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创新创业基地等可以优先推荐认定为省级、市级科普教育基地，提升社会科普资源的利用效率。鼓励以社会资金建设的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和购置的科学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为科普活动提供服务。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各类学校、企业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开放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落户丰顺的大科学装置（备）开发科普功能，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依托现有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普基地等设施和资源，打造科学家博物馆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做好“丁颖科技奖”“广东

最美科技工作者”“广东十大科学传播达人”“梅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等优秀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普工作者的推荐宣传表彰工作。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 and 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建设与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性科普场馆，并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有地方特色的科普场馆，在基层公共设施中增加和完善科普功能；通过财政补助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推进科技馆、科普基地免费开放，提高管理运营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

——创新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创建科技馆并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创新构建服务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到2025年，争取建成1座实体科普馆，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科技馆的改造升级和功能拓展。争取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加大特色科普展教品研发和共享。

——大力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按照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加强科普教育基地的创建、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全县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加强科普教育基地联盟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加强各类科普阵地建设。推动各乡镇（场）结合科普基地、游学研学基地、自然保护地、主题公园等规划建设，促进相关设施的一体化发展和综合利用，建设各

类科普馆。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宾馆、银行、商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客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或者提供科普服务。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

——建立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制，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建设，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加强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有效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县各级学会、企业（园区）科协、学校科协、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科协、乡镇科协等阵地为依托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开展科普示范县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创新发展联盟建设管理。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绩效考核指标。对为科普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符

合条件的科普作品项目列入丰顺县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普奖。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各级学校设立科普岗位。鼓励各级学校开设科普相关课程，加强科普相关学科建设。开展科学教师等培训和研修活动，支持和鼓励各级学校、行业组织等举办科普人才论坛、研讨会、交流会等，增进工作交流合作。开展科普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媒介研究、创作研究、效果评估等。

——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县科技志愿服务总队建设管理，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探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对接科技志愿服务资源与社会需求，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开展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科技志愿优秀项目展评、科技志愿工作骨干培训交流、先进典型评选等活动。鼓励教师、医生、学生、媒体工作者等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做好“院士专家基层行”“中青年科学家地县行”等特色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宣传工作。

（五）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制定实施培育和壮大科普产业发展，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加强科普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扶持。建立完善培育和壮大科普产业准入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人才政策、科普产业用地等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发展改革、教育、科工商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要部门可以设立财政性科普产业促进项目，加大对公益性科普产品和社会服务的支持力度。科普产业用地享受科研用地同等待遇。加大对科普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引导和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内企业、个人或者外商资金参与联合组建

产业基金，逐步实现科普产业的投资多元化，巩固深化交流合作，创新合作模式，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产业融合发展新机制。

——推动科普市场化产业化。研究探索建设科普产业园，积极引入和扶持一批优秀科普企业、龙头科普企业参与，积极搭建科普产业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产业链，为扶持科普产业发展提供示范。加快推进科普展览、科普图书、科普影视、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等科普产业发展。促进科普与教育、医疗、旅游等融合发展，催生具有科普功能的新业态。加强推动科普产业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完善具有丰顺特色的科普产业体系。

——推动科幻产业发展。加大对科幻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探索联合相关研究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促进科幻产业发展联合体，为科幻产业发展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支持科幻原创作品创作与转化，鼓励成立科幻中心、科幻协会等组织。支持科幻主题场景建设，鼓励打造科幻产业集聚区和科幻主题公园等。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建立完善实施工作协调机制，负责领导全县科学素质建设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相关规划和计划。

各镇（场）、各部门负责领导本地、本部门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全面推进本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县科协要充分发挥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负责牵头制定科

学素质建设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有关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建立健全机制

建立完善方案实施机制。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与县政府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融合运作，加强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和经验交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效能。

建立健全科普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专兼职科普人才和志愿者积极性，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依据《科普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统计工作，为本方案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加强对本方案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适时对部门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通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三）完善保障条件

落实法规政策。抓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实施工作，出台必要的配套政策，督促牵头部门履行职责，在组织、队伍、经费、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时，要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

保障经费投入。县财政要加大对科普的投入，多措并举提升科普成效。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本方案分工任务，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财政、税收政策，提倡吸纳个人、企业、

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支持科学素质建设。

加强理论研究。围绕有效应对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挑战，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

（四）明确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21年，推动和指导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并做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22-2025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检查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总结表彰。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我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附件：丰顺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工作分工表

丰顺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提升行动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科工商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科协、各镇（场）
2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妇联、县科协、各镇（场）
3		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县总工会	县教育局、县科工商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各镇（场）
4		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老干部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各镇（场）
5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县委组织部	各镇（场）、县直各单位
6	重点工程	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县科工商务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科协、各镇（场）

7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县科工商务局	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科协、各镇（场）
8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县科协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林业局、各镇（场）
9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县科协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商务局、县气象局、各镇（场）
10		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县科工商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协、各镇（场）

《梅州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梅州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职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本《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三、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明确预售资金监管的目的、原则、适用范围，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第二章 监管银行及账户的设立。明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设立和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等的一般性规定。

第三章 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管理。明确预售资金收存的管理和确保资金足额存入监管账户的相关措施，明确预售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审核流程。

第四章 监督管理。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银行、工程监理及房地产主管部门等部门及单位违规情况的处罚措施。

第五章 附则。明确《管理办法》的有效期限。

（梅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蕉岭县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激励措施》解读

一、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省、市、县高度重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出台了相关文件，给建筑业带来了政策方面的支持，提供了发展方向。在全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蕉岭县建筑业发展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迫切需要加强相关实施细则的优化设计，更好实现统一、规范、有序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各级助企稳企措施对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使建筑业成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的支柱产业。

二、制定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关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并结合实际细化相关政策。

三、主要目标

以本地大型建筑业企业为龙头，中小型建筑业企业为支撑，同时积极引进县外优质建筑企业为重点的建筑业发展方向，为我县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建筑业力量。

四、主要内容

（一）支持建筑业企业立足本县发展。从特级、一级、二级资质和经营产值等方面设立了不同的奖励数额，吸引外地建筑业企业来蕉落户，壮大我县的建筑业规模。

（二）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就企业资质提升方面分别给予 30 万至 350 万元不等的奖励资金，激励我县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更好更快发展。

（三）促进我县建筑业稳增长。对上一自然年度总产值增长1亿元以上已纳统的建筑业企业进行经营奖励。

（四）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明确了在企业积极承揽本地项目建设和开拓外地市场两个方面给予扶持奖励和做好服务保障。

（五）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明确了对获得省市县奖项、专利和评选市年度“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筑业优秀企业”等列入重点培育企业名录的企业进行奖励和表彰。

（六）奖励申报与管理。从奖励兑现、相关企业注册落户要求、奖励数额、有效期、复合奖励奖励要求等方面对相关申报和管理方面细则进行规范。

（蕉岭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解读

一、制定背景

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提升全县公民意识，进一步明“十四五”期间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制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

《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府〔2021〕76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梅市府〔2022〕27号）文件要求制定。

三、主要内容说明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提升行动：一是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二是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三是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四是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五是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重点工程，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开放有活力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一是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二是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三是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是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五是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